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建华

作为公司新当选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以审慎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3 年度，我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共 30 项，我按时出席了上述会议，对每一项议案都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对重大事项采取事前调查分析，事后跟踪监督。充分发挥个人在经营管理、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从公司发展大局出发，积极建言献策，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2013 年度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张建华	4	1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我还出席了两个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6 次，共审议议案 11 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3 年 3 月 27 日，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3 年 3 月 27 日，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重要事项的发生、决策、监督都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得到增强，适宜性、充分性得到提高，业务流程逐渐清晰。2012 年度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2013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 5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需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我认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四）2013 年 3 月 27 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上市以来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回报股东，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也符合公司目前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3 年 3 月 27 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和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资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向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程序高效简便，符合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能更好地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的资金风险，并建立稳定、低风险的融资渠道。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北源公司负责芙蓉江流域梯级电站项目开发，其中，鱼塘、

清溪电站已投入运行，开发的牛都电站即将进入建设重要阶段，故北源公司建设资金需求大。此次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可有效解决北源公司的资金困难，保障项目开发进度。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3、此次北源公司增资补充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增强其投资能力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缩小项目资金缺口，加快芙蓉江流域项目建设进度。

（六）2013年3月27日，对公司2012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的独立意见：2012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分配方案有效的反映了薪酬分配方案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绩效考核指标科学合理。我认为公司高管人员2012年度的薪酬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13年3月27日，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盘江公司”）经营现状做详细了解后，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北盘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盘江公司主要负责北盘江流域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生产经营，所属电站都属于大（中）型水电站建设项目，建设期长且投入较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外，主要靠银行信贷支持。此次北盘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置换此部分高利率银行贷款，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

经核查，我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远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缓解北

盘江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13年8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对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除了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等，我还和其他独立董事定期到公司下属电站进行实地调研和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与其他成员一起持续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的合规性。2013年公司开展了以财务工作为核心的内控体系建设，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与其他成员和公司内审部门一起，参加了多次关于内控建设的会议，监督公司完善改进内控体系过程，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本年度，我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深知自己是广大投资者在公司董事会的代理人，在日常工作中我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的沟通，和他们建立起畅通的联系渠道，真正发挥自己在董事会的决策权利和监督作用。督促公司发展要兼顾自身与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监督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设置结构，推动建立董事、高管人员尽职工作机制，使投资者增强对公司董事会的信心。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建华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